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镇人社发〔2014〕76号

关于组织镇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 评委培训班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镇江新区组织人事部，“三山”景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处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办法》（苏人社发〔2013〕325号），进一步加强面试评委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将于近期举办镇江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培训班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人员；市属事业单位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和人事机构负责人、经常或可能担任专业技术岗位面试评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上述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5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

经历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已经取得公务员面试考官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不需参加本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基本理论与人才测评技术、岗位分析与测评方式选择、试题和评分标准命制原则和要求、面试组织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期次安排

培训班于 2014 年 7 月起分期进行，每期 2 天。初步安排为：市直教育、卫生、其他部门各一期（京口区、润州区、镇江新区和丹徒区需培训人员参加市直班），丹阳、句容、扬中各一期（办班地点在各辖市）。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市直各部门于 6 月 16 日前、各辖市区于 6 月 30 日前将拟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传真至镇江市人社局事管处，并将相应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（rsjsgc@163.com）。学员报到时需交二寸证件照片一张，并缴纳培训费用 350 元/人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充分认识面试工作的重要性，增强责任感。事业单位面试评委肩负着选拔优秀人才、坚守公平正义的重任，各地各部

门应高度重视，严格选拔公道正派、遵纪守法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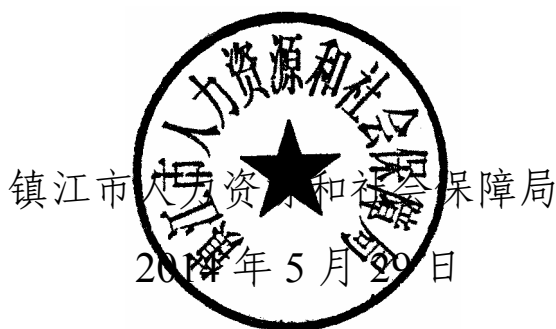
2. 根据全市事业单位面试评委培训工作部署，2015年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持证上岗率达 80%。各部门应结合单位特点，全面考虑不同岗位、不同专业的优秀人才参加培训，确保明年起本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 培训学员要在学习上孜孜不倦，认真听讲，遵守培训班纪律和作息安排，并以此次培训为起点，注重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以及面试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积累，在今后面试工作中，严格自律，认真履行评委职责，严格执行面试纪律。

联系人：赵蕾

联系电话：85340050（传真）

附件：事业单位面试评委培训班人员花名册



附件：

镇江市事业单位面试评委培训班人员花名册

填报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	职务	专业技术职称	移动电话

请下载此表格的电子版（<http://hrss.zhenjiang.gov.cn/xxgk/clxz/rsrc/fgzcc/>），填好后打印盖章传真至：85340050。